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4號

抗 告 人 黃美玉

邱正崑

邱惠暖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載關於「邱世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邱正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1
02
03
04

05
06
07
08

法 官 戴嘉慧
法 官 林佑珊

附表

本院114年8月27日114年度抗字第814號裁定關於「邱世崑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邱正崑」之頁數及行數所在	
理由欄	第2頁第1行之「邱世崑」
附表	第7頁附表一編號2之「要保人為邱世崑」
	第7頁附表二第一行之「要保人：邱世崑」
	第7頁附表二編號3、被保險人欄之「邱世崑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毓婷